

磋商文件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 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62

采 购 人 : 新 密 市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釒采购邀请	4
项	5目概况	4
_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_	工、申请人资格要求:	5
=	E、获取采购文件	5
Д	引、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ā、响应文件开启	6
六	大、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t	 其他补充事宜 	6
<i>)</i> \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	共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 总则	13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 竞争性磋商	19
6.	. 授予合同	21
7.	.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筐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6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釒采购需求	11
第六章	筐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_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5
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17
_	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18

三、	响应承诺函	49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	服务方案	52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3
七、	人员配备状况	54
八、	供应商简介	56
九、	服务承诺	5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
十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1
十四、	、 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一 标段(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 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685300.00元

最高限价: 825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密磋商采购 -2025-62-1	一标段	825300.00	825300.00	是	8253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 一标段: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5.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6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一标段资质要求:
- 3.1.1 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需含: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 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等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 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 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 磋商文件(.EGP 格式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 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 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 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005307407W

联系人: 薛会露

联系电话: 0371-6982285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水利局

地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联系人: 李晓莉

联系方式: 0371-6982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毛东梅、刘亚军、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 18937621402、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东梅、刘亚军、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 18937621402、0371-866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 新密市水利局
1 1 0		地址: 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1.1.2		联系人: 李晓莉
		联系方式: 0371-69822850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座 6 楼
		联系人: 毛东梅、刘亚军、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 18937621402、0371-86688491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
1. 1. 5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5-62
1. 1. 6	项目地点	新密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亚吡茄曾入茄	总预算金额: 1685300.00 元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一标段预算金额: 825300.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一标段: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 3.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 3. 5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

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 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 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一标段资质要求:
- 3.1.1 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需 含: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 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
		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0.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
2.1	材料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
2. 2. 2	形式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自行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
2. 2. 3	文件澄清	需确认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2. 3. 2	形式	发布变更公告
0.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自行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
2. 3. 3	文件修改	需确认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3.4	佐间休旺並	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
		电子签章。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
3. 3. 3	啊应又什並于以 <u></u>	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

		操作手册(响应人)》《新投标客户端操作文档 20200731》。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2-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468标段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7621402、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B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 一次性提出。
-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完成相关报告 编制并达到评审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相关政府 部门审查批复后,付清尾款。
-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 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5. 成交单位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各种税款。
- 6. 磋商文件下载完成后不可删除或丢失,否则将会造成响应 文件无法上传。
- 7. 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供应商机器码一致做无效标处理。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抓取的为CPUID,即同一型号CPU序号不存在唯一性,仅有 CPU序号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因素。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讲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 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16

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总报价。
-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 的分项。
-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 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

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 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 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 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 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授予合同 6.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 签订事宜。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 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 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1-1K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生が出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le Z < 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A bit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EE 7H 3F.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 W.T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口吹は棚址、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水门7中1日心(X/V)以为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京州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	100≤Z<8	Z<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 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标段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1. 1	形式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评审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1.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 1.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磋商报价	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2. 1. 3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 同性分析	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抓取的为 CPUID, 即
		四注分析	 同一型号 CPU 序号不存在唯一性,仅有 CPU 序号一致不
			作为无效响应因素。
	I.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上 第3. 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

- 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 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 最终) 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详细磋商

4. 知识产权保证措施	0
根据以上质量管控措施	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
采购需求得10分,每	F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
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	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方案与措施	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
于):	
1. 项目整体周期与阶	段划分;
2. 进度监控机制;	
3. 关键里程碑节点设	定;
4. 进度管理方案及 4. 日常进度跟踪措施 措施: 10 分	;
5. 进度偏差预警与调	整措施。
根据以上进度管理方式	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
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
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	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
止。	
风险管控方案从以下	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安全与保密风	险;
2. 进度延误风险;	
5. 风险管控方案: 1 3. 数据处理误差风险	、成果遗漏与矛盾风险;
0分 4. 风险管控保障机制	0
根据以上风险管控,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
需求得10分,每缺一	·项内容扣 2.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
或者描述不够详细、	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从以下 4 点: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准入管控;	
2. 保密意识与能力建	设;
6. 保密措施: 10 分 3. 人员行为监督;	
4. 保密制度。	
根据以上保密措施,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

			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八页配番刀架从约下至点近行订单(包括固不限了):
			2. 岗位动态调整机制;
		 7. 人员配备方案: 8	3. 人员考核量化指标;
		分	3. 人贝考核重化指称; 4. 人员管理方案。
		<i>y</i>	,
			根据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
			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置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心数据采集工具;
			2. 数据加工与成果编制工具;
		8. 设备配置方案: 8	3. 设备管理与保障措施;
		分	4. 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
			根据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
			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
		供应商实力:3分	绩得 1. 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服务承诺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部		1. 响应时间承诺;
2. 2. 2	分(13		2. 后续服务承诺;
(3)	分)		3. 沟通协调承诺;
		服务承诺: 10 分	4. 投诉与追责承诺;
			5. 承诺履行保障。
			根据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
			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3 家。
-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 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 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 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段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Y元。
大写: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
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 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 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达到评审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相关政 府部门审查批复后,付清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 至	°
服务地点: _		o
验收时间: _		°
验收地点: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 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 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 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 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 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 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	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_ 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 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 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 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 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 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_甲方住所地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 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	合同价	:	j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标段:

- 1、土地勘测定界服务内容:依据水利局提供数据信息及现场指认边界进行外业勘测定界和权属 测绘。外业测绘结束以后,内业人员依据地籍数据库,进行土地性质分类和面积计算,土地分类完 成以后, 进行图纸整理, 形成测绘成果。
- 2、权籍调查服务内容:以宗地为单位进行现状实测,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土地状况。
- 3、所有权变更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实测村组界对所有权库中相关图斑进行分割,然后对需要变 更部分进行外业权籍调查,并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最终入库提交成果。
 -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内容:
- (1)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将 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 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 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 (2)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 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最终编制成《土地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国有建设用地报批必备要件,同时作为土地征收、供应数据依据。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4.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 付款方式: 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达到评审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审查批复后,付清尾款。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标段:

测量与调查: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界址点测量;3.权属调查;4.地类调查。

数据处理与成果编制: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处理与复核;2.勘测定界图编制;3.技术报告编制。 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控框架;2.质量保障机制;3.成果审核与验收措施;4. 知识产权保证措施。

进度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周期与阶段划分;2.进度监控机制;3.关键里 程碑节点设定; 4. 日常进度跟踪措施; 5. 进度偏差预警与调整措施。

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安全与保密风险;2.进度延误风险;3.数据处理误差风险、 成果遗漏与矛盾风险; 4. 风险管控保障机制。

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准入管控;2.保密意识与能力建设;3.人员行为监督;4.保密 制度。

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岗位配置方案;2.岗位动态调整机制;3.人员考核量化指标; 4. 人员管理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核心数据采集工具:2.数据加工与成果编制工具;3.设备管理 与保障措施; 4. 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响应时间承诺;2.后续服务承诺;3.沟通协调承诺;4.投诉与追责 承诺; 5. 承诺履行保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项目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商	Ĵ:			_(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乙 左	並家まず利用	4
致:	新密市水利局	IJ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	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	务采购项目 _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的磋
商报价,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 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 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奇: _				_ (盖章))			
法定付	人表分	.或其多	泛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盖章	重)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_
邮政编	扁码:								_
项目毦	关系人	电话	(手机号	·):					_
即以	箱:								
				年	月	F	F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
	购项目
供应商	
标段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备注	

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z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匠	五商名称:					
姓名	3: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公章。				
	1	供应商:				(盖章)
			任	目	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1	洪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	标段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0	
委托期限: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持	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牛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 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新密市水利局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۱,
---------------------	----

<u> </u>	<u> 盆中小村向及刺盆中公共页源文勿中心</u>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	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为_	0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	中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j。)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员
格条	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一标段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需含:界线与不动产 测绘)。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最终以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最终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 查询不作为依据)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u>协议书复印件</u>,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	Z 或盖章)
		Ē	_月	_日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4/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ù	E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名	E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i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	月_	目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0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